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航空器地勤作業督察 (Audit for Aircraft Ground Handling and Servicing)**

**發行日期：2001.12.27**

**編號：AC 120-009A**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通告旨在提供航空公司對所委託地勤服務公司（航空站地勤業）在機坪執行航空器地面勤務工作時建立督察工作指引，以確保該作業符合地面作業安全規定及作業實施細則標準，避免因地勤業工作人員作業疏失，導致航空器之飛、地安事件，進而影響航空器之適航性。

## 二、修正說明：

新增修訂內容如下：地勤業務改為地勤作業、第4項第1段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29條刪除、第6項相關法規第1條刪除第1章及第1項，並取代民國89年8月10日訂定之AC 120-009。

## 三、背景說明：

部份國籍航空公司陸續將航空器之地面勤務作業交由地勤服務公司執行，近來發現因地勤業作業疏忽，導致發生地安事件或飛機無法正常飛航運作，影響航空器適航之不正常情況已有日漸升高趨勢，不僅造成班機延誤或取消，更使乘客權益受到影響，顯已衝擊本局品質政策「飛航安全 世界一流 民航服務 顧客滿意」，故須制定作業指導以供航空器使用人據以執行地勤業之督察作業。

#### 四、需求說明：

航空器使用人之航空器地面勤務工作委託航空站地勤業執行，惟航空器使用人對其如何確保符合地面作業安全及按標準作業實施仍應負有主要責任。

航空器使用人首先應制定「航空器地勤作業檢查規定、標準及作法」，提供地勤服務公司編訂「航空器地勤作業檢查程序」，並將航空器地勤作業納入公司自我督察計畫範圍，按編定之計畫時程前往督察，以確保符合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要求。

#### 五、執行要點說明：

(一) 委託地勤服務公司前之督察：對欲委託地勤服務公司完成評估確認可符合委託者之規定與標準。

1、航空器地勤作業手冊（視委託業務範圍增減內容）之符合應包括：

- (1) 組織、人力編制與業務職掌。
- (2) 公司品質政策及標準作業程序（需符合航空站作業規定）。
- (3) 受委託之飛機相關資料（含機型、客貨艙配置、艙門之操作、行李、貨物、盤櫃裝載操作、拖桿裝拆、清洗飛機安全事項、安全銷拆裝位置、地面導引、作業安全事項等）。
- (4) 裝備車輛（功能用途、保養情況、作業安全事項等）。
- (5) 清洗飛機裝備（裝備保養、清洗溶劑規定、安全防護事項、清洗程序等）。
- (6) 人員訓練及訓練記錄程序（作業車輛操作使用、作業區域作業路線之熟悉、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程序、飛機基本認識與艙門操作、安全觀念、以往事件情況及維護資源管理（MRM）等）。

## 2、文件紀錄檢查：

- (1) 委託合約有效及報局核備紀錄。
- (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
- (3) 人員訓練紀錄。
- (4) 緊急應變計畫及事件發生通報程序單。
- (5) 檢查缺點紀錄。

## 3、現場檢查：

- (1) 飛機之拖引、地面導引、艙門之開關、航空器之清洗、貨物之裝卸以及起落架安全鎖裝置等，是否依地勤作業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 (2) 航空器地面停留時間內作業人力配置能完成指定工作。
- (3) 航空器落地後停置地面之地面安全（含地面車輛及其他不安全物之接近等），有專人負責以確保後續適航安全。
- (4) 操作車輛裝備人員持有合格機場執照並經公司授權操作。

## (二) 委託地勤服務公司後之督察：

### 1、排定後續督察時程。

### 2、航空器地勤作業手冊修訂情況。

## 3、文件紀錄檢查：

- (1) 委託合約有效及報局核備紀錄。
- (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
- (3) 人員訓練紀錄。
- (4) 緊急應變計畫及事件發生通報程序單。
- (5) 檢查缺點紀錄。

#### 4、現場檢查：

- (1) 飛機之拖引、地面導引、艙門或其他檢查門之開關、航空器之清洗、貨物之裝卸以及起落架安全鎖裝置等，是否依地勤作業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 (2) 航空器地面停留時間內作業人力配置能完成指定工作。
- (3) 航空器落地後停置地面之地面安全（含地面車輛及其他不安全物之接近等），有專人負責以確保後續適航安全。
- (4) 操作車輛裝備人員持有合格機場執照並經公司授權操作。

####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01-01A 「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4 款。
- (二) 03-04A 「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 (三) FAA AC 00-34A 「Aircraft Ground Handling And Servicing」。

簽署：\_\_\_\_\_

飛航標準組組長徐永浩